

关于启动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（2016年10月修订）》，决定于13时30分思明校区、漳州校区启动防御暴雨洪水Ⅱ级应急响应，翔安校区启动防御暴雨洪水Ⅰ级应急响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明校区、漳州校区

（一）各单位要立即启动预案，实行领导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，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密切监视雨情水情，按照各自职责，部署、落实各项防暴雨洪水措施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认真排查各重点部门、低洼路段和校内易积水、易涝点，指派专人巡查值守，注意防范积涝及局地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险情灾情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各抢险队伍要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如遇紧急情况，及时向学校总值班室报告（电话：2186110）。

二、翔安校区

（一）全校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单位主要领导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全部上岗到位，按照预案抓好防御暴雨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(二)水库、危房、工棚、易涝片区、洪涝隐患点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指派专人巡查值守，及时处置险情、灾情。必要时，及时转移受威胁师生员工，做好转移人员的生活保障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(三)对重点部位和险情易发地段要加强巡查，逐一落实防暴雨安全措施。

(四)各类抢险队伍进入临战状态，及时处置可能出现的险情、灾情，及时向学校总值班室报告（电话：2186110）。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，服从指挥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做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